

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公告（2019年7月批）

陕 A7AT78（白广峰）等 11 辆机动车（名单附后）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，

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复检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拟对其作出 2000 元行政处罚。现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进行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自公告期满起 7 日内，依法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地址：沣东新城管委会 3 号楼 3 楼综合办公室

电话：029-89506812



洋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排气污染

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车辆信息

车牌号码	车牌颜色	车主或单位	检测地点	检测时间	违法行为
陕 A7AT78	蓝	白广峰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4	排气污染 超过国家 排放标准, 并未在规 定期限内 复检合格
陕 A1723L	蓝	李趁喜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9	
陕 ARM598	蓝	赵自强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11	
陕 A16G3F	蓝	张宜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11	
陕 A2SW75	蓝	秦帅峰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15	
陕 APV011	蓝	王建辉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18	
川 Y72816	蓝	曾江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18	
陕 AG991G	蓝	卓天伦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25	
陕 A293B5	蓝	毛浓水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29	
陕 A3W31R	蓝	唐星星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31	
陕 A219SW	蓝	刘根春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7.31	